



# 金文册命命服与西周官职爵位研究\*

王 晖

**摘要:**学术界早期研究西周金文册命礼多以袞衡类去确定西周爵位,但袞衡只是服饰配饰,只起辅助性的作用,并不完全具备判断爵等的功能,以致后来一些学者怀疑西周册命赐服旂是否与爵位有关。本文认为,金文所见西周册命礼中命服才是衡量爵位等级的主要条件。织绣彩纹而成的“织衣”是册命礼上大夫级命服,并以“载市”“赤市”等袞衡调节其爵位的高下。单色无绘绣的“玄衣”是中下大夫级命服,而以“载市”“赤市”“素市”等袞衡调节其爵位的高下。依据衣服类命服赐品基本上可以把西周爵位的等级划分为三个大类,服饰的配饰可在三大类中进一步区分等级情况。春秋以后诸侯、卿士大夫命服与官爵的配合有了很大变化。

**关键词:**西周;金文;册命礼;命服;爵位

**中图分类号:**K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1-0111-10

西周金文中所见命服与爵位制度关系,近现代以来形成两种完全不同的看法。一是大陆学者认为册命命服、册命次数与官爵是相呼应的。代表学者有陈梦家、唐兰、陈汉平、杨宽、黄盛璋等<sup>①</sup>。二是港台学者或认为册命礼中赏赐物品之多寡,与官阶之高低及官员之职司,并无严格之规定<sup>②</sup>;或认为命服即使与官职、等级制有一定关系,但由于衣裳类赏赐情况复杂,多混乱无序,并不能完全用来区别身份等级<sup>③</sup>。

早期大陆学者研究册命命服与官爵制度的关系,虽然存在方法方面的问题和简单化的现象<sup>④</sup>,但是港台学者完全否定西周金文册命命服和官爵制度之间的关系却是不对的。笔者认为,西周金文中所见西周册命礼中命服才是衡量爵位等级的主要条件,《礼记·玉藻》中所说袞衡只是服饰配饰,只起辅助性的作用,并不完全具备判断爵等的功能。本文以西周金文中所见“戠衣”“玄衣”与“市(袞)”“黄(衡)”等衣服配饰

的配合为例,探讨西周册命命服与官爵的配合情况。不当之处,敬请海内外大方之家批评指正。

## 一、“戠衣”类册命命服与官职爵位

西周金文册命命服“戠衣”的铜器见于以下诸器:

(1)唯正月乙子(巳),王格于大室,穆公入佑戠,立中廷,北向。王曰:“戠,命汝作司徒,官司籍田。赐汝戠衣、赤市(袞)、盭旂、楚走马,取徵五孚,用事。”(戠簋盖铭,西周中期,《集成》<sup>⑤</sup>4255)

(2)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令免作司徒,司奠还(县)廩、暨虞暨牧,赐戠衣、盭。(免簋铭,西周中期,《集成》4626)

(3)唯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佑趯。王呼内史册命趯,更(麇)

收稿日期:2024-10-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关中地区出土西周金文整理与研究”(12&ZD138)。

作者简介:王晖,男,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文科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19),主要从事先秦史和出土文献研究。

厥祖考服,赐赉戠衣、戠市(赅)、同黄(衡)、旂。……唯王二祀。(赉解铭,西周中期前段,《集成》6516)

(4)唯元年三丙寅,王格于大室,康公佑邠智,赐戠衣、赤 $\text{⊗}$ 市(赅)。曰:用嗣乃祖考事,作司徒。(邠智簋铭,西周中期,《集成》4197)

(5)唯王二月既青(生)霸,辰在戊寅,王格于师戏大室。邢伯入佑豆闭,王呼内史册命豆闭。王曰:“闭,赐汝戠衣、 $\text{⊗}$ 市(赅)、盞旂,用併(绍)乃祖考事,司窳俞邦君司马、弓矢。”(豆闭簋铭,西周中期,《集成》4276)

首先要说明例(1)戠簋盖铭中“赐汝戠衣”,郭沫若《大系考释》却读为“易(锡)女(汝)戠(织)玄衣”<sup>⑥</sup>,增一“玄”字。其后杨树达、陈梦家、陈汉平等都沿袭这一错误的释读<sup>⑦</sup>。这也影响了学界对“戠衣”性质与内容的理解,是首先需要纠正的。

### (一)“戠衣”即“织衣”说

金文中“戠衣”之“戠”,学者对其字隶定没有多大分歧,但对其含义的解释却有很大分歧。大致可分为早晚两类三种。(1)早期学者多读为织纹之“织”。清代吴大澂释为“识”,读为《诗经》“织文鸟章”的徽织之“织”<sup>⑧</sup>,刘心源认为“戠衣”是“染丝织之”而成的“染缁衣”<sup>⑨</sup>,其后郭沫若、杨树达、陈梦家等多从之,杨树达还明确说“戠衣”是“染丝织成之衣”<sup>⑩</sup>。(2)其后一些学者把“戠衣”之“戠”解为颜色之词,但为何种颜色却有不同说法。其一,把“戠”读为“焮”,认为其色为赤色<sup>⑪</sup>。其二,把“戠”读为“埴”,认为是黄色之衣<sup>⑫</sup>。

上述两类三种说法中,其释读皆有文字训诂学的依据,但就文义和金文所见官职来看,第一类释读为“织衣”之说更胜一筹,第二类释作颜色之词的说法都存在一定问题<sup>⑬</sup>。

“戠衣”读为“织衣”,在先秦文献有三处证据。一是《诗经·小雅·六月》“织文鸟章,白旆央央”,郑玄笺云“织,徽织也。鸟章,鸟隼之文章”<sup>[1]</sup>。“织文鸟章”中“文”与“章”应是修辞中所说“互文”现象,是指绣织而成的迅飞之鸟纹饰。二是《尚书·禹贡》中有兖州“厥篚织文”<sup>[2]310</sup>、

扬州“厥篚织贝”<sup>[2]313</sup>,孔颖达疏“织贝”引郑玄云“凡为织者,先染其丝乃织之则文(纹)成矣”<sup>[2]313</sup>。三是《礼记·玉藻》所说“士不衣织”,郑玄注:“染丝织之。士衣染缁也。”<sup>[3]3200</sup>孔疏进一步说:“织者,前染丝后织者。此服功多色重,故士贱不得衣之也。大夫以上衣织,染丝织之也。”<sup>[3]3201</sup>《玉藻》“士不衣织”及其注疏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织衣”是指先染丝而后织成的衣服,其二是大夫以上爵位者才可穿的服饰。

但染丝织成之衣究竟是什么样的衣服?清人宋绵初著《释服》认为“织衣”是“合五采丝组织而成文章,如衮衣鷩衣毳衣之等”<sup>[4]1054</sup>,杨树达对此大加肯定<sup>⑭</sup>。按织绣五彩之衣衮衣鷩衣毳衣之类,在《周礼·春官·司服》中有较详细记述: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sup>[5]1690</sup>

依郑玄注,“衮冕”是指绘有卷龙之衣,“鷩冕”是绘有雉鸟之衣,“毳冕”是绘有虎雌之衣,“希(緜)冕”即刺绣之衣,“玄冕”是玄色而“无文(纹)”<sup>[5]1686</sup>。以郑玄之说,有纹饰之衣,分绘画和刺绣两种图案纹饰,并以《尚书·益稷》“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绋绣,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为例,认为“会”通“绘”,“凡画者为绘,刺者为绣”,从“日”到“华虫”六者是绘画图案纹饰于衣;而从“宗彝”到“黻”六者是刺绣图案纹饰于裳<sup>⑮</sup>。郑玄的说法遭到清儒宋绵初的批驳,认为“绘也,绩也,其义即‘士不衣织’之织也”,“作绘者合五采丝为之织功也,绋绣者刺五采丝为之针功也”,还指出“经典无衣服用画之文”<sup>[4]1054</sup>,并以大量证据证之。宋绵初对郑玄之说的纠正是对的。

依此看,先秦文献中的“织文”“士不衣织”和金文“戠(织)衣”之“织”,都是指合五彩丝织成的图纹,这些图纹即卷龙、鷩雉和虎雌一类。但卷龙图纹的衮衣,是周王和公卿诸侯之衣,那么“戠(织)衣”就是其余鷩雉和虎雌一类图纹了,《诗经·六月》“织文鸟章”即应是这类鷩雉虎

雌一类图纹。

## (二) 免簠等器中“司徒”等官职地位考

西周金文中“戠(织)衣”是属于哪一级爵位呢?笔者认为,它应比公卿、诸侯的命服“玄衮衣”低一个层次。从官职与爵位的匹配情况看,例(1)到(5)五件青铜器铭文中所赐“戠衣”有两个很重要的共同特征:一是有三件器都是授予“司徒”之官,有一件授予方国“冢(大)司马”之官,所授官职是比较高的;二是其时代皆在西周中期<sup>⑥</sup>,这一时期册命时所赐物品不多,这和其他西周中期金文册命赐车服物品甚少的情况是相似的。例(1)戠簠盖铭赐“戠(织)衣、赤 $\Theta$ 市(鞞)”,而所授官职是“作司徒,官司藉田”,“藉田”一般在国都之中,因此此“司徒”应是国都之“司徒”。例(2)免簠铭赐“戠(织)衣”的免,所授官职是“作司徒,司奠 $\text{還}$ (县)廩、暨虞暨牧”,按“奠”应是指“郊甸”之地<sup>⑦</sup>,” $\text{還}$ ”通“县”,是指直接由周王室控制的周王畿内的城邑。这就是说被命为司徒之职的免,是管理郊甸之内城邑仓廩、山泽、林牧之地的官员。例(3)趯解铭记载了赐“戠衣、载市(鞞)”却未记具体官职。例(4)郃智簠铭只记述赐“戠衣、赤 $\Theta$ 市(鞞)”,授“司徒”之官,却未记具体职责。例(5)豆闭簠铭中记述赐豆闭“戠衣、 $\Theta$ 市(鞞)”,其官职为“司窰俞邦君司马、弓矢”。其中“窰俞”是邦国之名,“邦君”是其邦之君,此句前有一个表示管理之义的“司”,为谓动词,“窰俞邦君”是“司马”的定语,表明豆闭既管理窰俞邦君的人——“司马”,也管理其邦君的物——“弓矢”,也就是说,豆闭是掌管窰俞邦君的司马和弓矢类武器的人,该人一定是窰俞邦君的“大司马”或“冢司马”之类的官员,相当于窰俞邦君的卿士<sup>⑧</sup>。按《礼记·王制》所说的礼仪规定,诸侯方国一两位置上卿需要由周王册命。诸侯方国的卿士类冢司马之职,应相当于周王朝的上大夫官员。

上述戠簠盖、免簠和郃智簠三器之主皆受赐“戠衣”且皆为“司徒”,而且戠簠盖铭中戠为国都管理藉田的“司徒”,免簠铭中免为管理郊甸仓廩山泽林牧之地的“司徒”,虽非金文“冢司徒”,但也属于卿士寮执政大臣之下“三司:司徒、司马、司空”之类的官员。按西周金文中所见的周王朝官职系统,“冢司徒”等重要官职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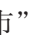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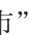
进入卿士寮系统为执政大臣,而卿士寮执政大臣之下处理日常政务的职官即“三司”官员司徒、司马、司空<sup>⑨</sup>。卿士寮执政大臣皆为卿士,命服一般为“玄衮衣”;而“三司”官员命服为紧承卿士之下的上大夫之类的“戠衣”——合五彩丝线而织成鸞雉虎雌之类织衣。西周金文戠簠盖、免簠等器铭中戠、免等人的“司徒”之官,盖与《周礼·地官》“小司徒”官职相近,《周礼·地官司司徒》“叙官”谓小司徒为“中大夫”<sup>[5]1501</sup>。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因《周礼》中“天官冢宰叙官”到“秋官司寇叙官”有中大夫、下大夫,却没有“上大夫”爵位;《仪礼·公食大夫礼》《礼记·王制》《礼运》等有上大夫、下大夫,却没有中大夫。但据《周礼》各叙官来看,如果有中大夫、下大夫的官职设置,也应该有上大夫的设置。因此笔者推测西周时应有上中下大夫的设置。孙诒让曾据免簠(孙称“宄簠”)中的“司徒”和免尊(孙称为“彝”)中“司空”之职说:“大小司徒为地官之正贰,大小司空为冬官之正贰,盖周之贵臣也。”<sup>[6]</sup>清末经学大师孙诒让三十年苦研《周礼》,以《周礼》官职系统分析西周金文官职,其说值得重视。如前所说,西周金文中“冢司徒”“冢司马”一类的官职爵位是卿士,一般免簠、免尊中“司徒”“司空”之官应相当于上大夫。不宜像一些学者释“戠衣”为黄裳或杂裳而把“司徒”“司空”视为士级小官职<sup>⑩</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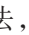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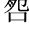





西周金文中“戠衣”,其爵位应在中上大夫之间。“戠(织)衣”所代表的爵位虽低于玄衮衣(卿士类),但又高于下文所见玄衣(中下级大夫类)。《礼记·玉藻》所说“一命缁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sup>[3]3209</sup>,可见一命“缁鞞”低于二命三命“赤鞞”。金文中“载市”应是“缁鞞”,其中包括两类,一类是以“载市(鞞)”配“戠衣”,相当于中大夫,此见于例(3)趯解铭。另一类是“ $\Theta$ 市(鞞)”或“赤 $\Theta$ 市(鞞)”配“戠衣”,相当于上大夫。例(1)戠簠盖铭中戠、例(2)免簠铭中免、例(4)郃智簠铭中郃智都应是上大夫爵位,例(5)豆闭簠铭中豆闭虽为方国家司马、上卿,但可能只相当于周王朝的上大夫中排下位者,因为他所赐“戠衣”是以“ $\Theta$ 市(鞞)”相配的。






## (三) “ $\Theta$ 市”“赤 $\Theta$ 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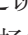



西周金文“ $\Theta$ 市”“赤 $\Theta$ 市”中的“ $\Theta$ ”,学术界



隶定和释读说法甚多。(1)宋人薛尚功把“赤市”读为“赤环芾”，孙诒让、杨树达从之<sup>①</sup>。(2)郭沫若认为其形像“蛤”，而假借为“衿”，其后陈汉平从之<sup>②</sup>。(3)于省吾释“”为“雍”，读“赤市”为“赤雍市”，并认为“赤雍市”为“赤缙市”，是指朱黄色之市<sup>③</sup>。其说日本学者白川静从之<sup>④</sup>。(4)陈小松释“吕”，认为“吕拔”即文献中“黻拔”<sup>⑤</sup>。

依“”的形状学者竟有如此多的不同看法，反映了“依类象形”之形体脱离生活背景之后再依形释字的不确定性。这就需要我们逐一做些讨论。笔者认为(3)(4)两说或在释义或在字形隶定方面存在一些问题<sup>⑥</sup>。第(2)说郭沫若以之形像“蛤”之初文，而读为“衿”，并引《说文》释之云“衿，士无市有衿”，这就是说“市(拔)”是士一级佩戴的拔；但他同时又依吴大澂之说把“戠衣”释为“织衣”，引《曲礼》“士不衣织”之文，并云“足证织衣乃贵者之服，故天子以为赐，而受赐者以为荣焉”<sup>⑦</sup>。但像豆闭簋中既有“戠衣”，又有“市”，若说织衣是士级以上的“贵者之服”，依下裳却只是士级的衿——鞮鞢，显然二者是有矛盾的，但郭氏对此并未作解释。后来陈汉平沿用郭说解释为“衿”，认为册命金文单赐市、赤市者，“其爵位在下士”，而郃智簋、豆闭簋以戠衣与市、赤市同赐时，“戠衣”疑即“黄裳”(笔者按：这里把“戠衣”当作“裳”，是不对的)，《士冠礼》郑玄注“中士黄裳”，而市、赤市也只是下士之衿，故郃智、豆闭被册命的爵位在中士之列<sup>⑧</sup>。

但陈汉平这种说法与金文中赐命服“戠衣”配有市、赤市而同时所授官职情况差异很大。上面册命“戠衣”同时配有“市”或“赤市”的铜器铭文有例(1)戠簋盖、例(4)郃智簋和例(5)豆闭簋。戠簋盖铭册命戠“作司徒，官司藉田”，郃智簋铭册命郃智“作司徒”，豆闭簋铭册命豆闭为“司窳俞邦君司马、弓矢”，相当于掌管窳俞邦君的冢司马。如果把这些“作司徒”或作方冢司马的官职看作是一个“中士”，是很不合适的。正如前引孙诒让所说免在免簋中作“司徒”，免尊中作“司空”，“大小司徒为地官之正贰，大小司空为冬官之正贰，盖周之贵臣也”，怎么会是“中士”呢？因此，那种把“戠衣”之“戠”理解为“黄”的颜色之词，是不合适的，把“”读为士级之“衿”也是不可行的。

笔者认为金文市、赤市中的“”应依薛尚功之说，释为“环”，但因薛氏及后来从之者孙诒让、杨树达等皆未作字形和释义方面的解说，还需要我们进一步讨论。“”字从字形看就像两环相环绕之状，《庄子·天下》引惠施之说云“连环可解也”<sup>⑨</sup>，这说明连环这种现象在先秦时是常见的，而且一般是不可解的。金文“”，是象形字，而“环(環)”是形声字。至于在“环市”“赤环市”中的“环”应读为“圜”，因为以“𠄎”作声符的字，古音皆在匣母元部，故二字可通假<sup>⑩</sup>。而金文中“环市”“赤环市”，读为“圜拔”“赤圜拔”，“圜”字就是说这类拔的形状的。《礼记·玉藻》谓鞞“圜杀直”者，即谓诸侯和卿大夫之鞞(即拔)是裁剪拔下角四角直角而成圜状的形制，以示与天子有别<sup>⑪</sup>。这就是说，大夫类鞞(拔)是剪去下边角，而上角更是裁剪为圜圆之形，此应即“圜拔”“赤圜拔”之义。依据上文分析，“戠衣”类官职与爵位的对应关系可排列如下(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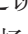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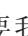


笔者认为金文市、赤市中的“”应依薛尚功之说，释为“环”，但因薛氏及后来从之者孙诒让、杨树达等皆未作字形和释义方面的解说，还需要我们进一步讨论。“”字从字形看就像两环相环绕之状，《庄子·天下》引惠施之说云“连环可解也”<sup>⑨</sup>，这说明连环这种现象在先秦时是常见的，而且一般是不可解的。金文“”，是象形字，而“环(環)”是形声字。至于在“环市”“赤环市”中的“环”应读为“圜”，因为以“𠄎”作声符的字，古音皆在匣母元部，故二字可通假<sup>⑩</sup>。而金文中“环市”“赤环市”，读为“圜拔”“赤圜拔”，“圜”字就是说这类拔的形状的。《礼记·玉藻》谓鞞“圜杀直”者，即谓诸侯和卿大夫之鞞(即拔)是裁剪拔下角四角直角而成圜状的形制，以示与天子有别<sup>⑪</sup>。这就是说，大夫类鞞(拔)是剪去下边角，而上角更是裁剪为圜圆之形，此应即“圜拔”“赤圜拔”之义。依据上文分析，“戠衣”类官职与爵位的对应关系可排列如下(表1)：

表1 “戠衣”类官职与爵位一览表

衣拔配合	器名	赐衣	赐拔	赐衡	官职	出处	时代	爵位
戠衣与“环市”或“赤环市”	戠簋盖	戠(织)衣	赤环(圜)市(拔)		司徒,官司藉田	《集成》4255	西周中期	上大夫
	郃智簋	戠(织)衣	赤环(圜)市(拔)		司徒	《集成》4197	西周中期	
	免簋	戠(织)衣			司徒,司奠還廩、暨虞暨牧	《集成》4626	西周中期	上大夫
	豆闭簋	戠(织)衣	环(圜)市(拔)		司窳俞邦君司马、弓矢	《集成》4276	西周中期	诸侯之卿士
织衣与载市(拔)	趯解	戠(织)衣	载市(拔)	同黄(衡)	更厥祖考服	《集成》6516	西周中期前段	上大夫

总的来看，《礼记·玉藻》说“士不衣织”，是说士级爵位低下，不可服“织衣”，大夫级以上官

员才可服用。我们依西周金文所赐“戠衣”为“织衣”类，相当于《周礼·司服》中鷩雉虎雉类高

等级衣服,并以“司徒”及方国冢司马等官职推测,应为上大夫级爵位。这样看来,金文“戡衣”类爵位似乎与“玄衣”类有所重合,但从表1和下文表2看其实也并不矛盾:“戡衣”类官爵只为上大夫行列;“玄衣”类从下文可见是属于中下大夫之列。

## 二、“玄衣”类命服与官职及爵位

西周金文中册命礼命服为“玄衣”类情况最多,据笔者就《铭图》<sup>④</sup>统计有23例之多。与之配合的“市(鞞)”“黄(衡)”也出现很多。以“市”来看,就有“戡市”“戡市”“赤市”“赤<sup>⊖</sup>市”“素市”等。其中以“赤市”最多,达9次,“戡市”5次,“戡市”“赤<sup>⊖</sup>市”“素市”各一次,命服“玄衣”类与“赤市(鞞)朱黄(衡)”配合最多。首先我们要讨论“玄衣”应属于哪一级爵位的命服?

先秦文献中有三种文献涉及“玄衣”类命服的爵位问题。

其一,卿大夫服玄衣黻裳之玄冕。《周礼·春官·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sup>[5]1690</sup>郑玄注谓这里所说“公之服”及“卿大夫之服”皆是“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并注“玄冕”云“玄者,衣无文,裳刺黻而已”<sup>[5]1686</sup>。依《司服》所说王、公之服皆为“衮冕”,孤卿与卿大夫之服皆为“玄冕”。

其二,大夫黻,士玄衣纁裳。《礼记·礼器》:“礼有以文为贵者,天子龙袞,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sup>[3]3104</sup>

其三,大夫玄衣赤裳。《礼记·丧大记》:“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卷……大夫以玄赭……士以爵弁。”郑玄注:“赭,赤也。玄衣赤裳。”<sup>[3]3410</sup>

其四,大夫裨冕,未提及“玄衣”。《荀子·富国》:“故天子袞褙衣冕,诸侯玄褙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服。”<sup>[7]</sup>

大夫朝服,上述四种说法差别也很大。但结合西周金文看,有三种反映了春秋以来礼学家的看法。第一说《周礼·春官·司服》谓孤卿和卿大夫服玄衣黻裳的“玄冕”,如前所说西周金文和文献中卿士类所服命服都是“玄衮衣”,《司服》是把卿士降级为“玄衣”类别,大概是春秋以来学者利用其时的命服、官职和爵位重新进行

编纂的作品,显然不合西周时历史。第二说《礼记·礼器》谓大夫服黻,而士服玄衣纁裳,而事实上“黻”即金文“市”,是用来蔽前指遮幅,是上至王公下至大夫、士皆有的服饰,《礼器》只说“大夫服黻”就是说“黻”只有大夫所服,显然不合实际情况;而且说“士玄衣纁裳”,亦似孤文单证,礼书中一般都说士“爵弁”。第四说《荀子·富国》所说“大夫裨冕”,依王先谦集解所说,“裨衣”是次于大裘之下朝服的通名,其语源为“卑”<sup>⑤</sup>,但似乎也没有解释清楚为何这种“裨冕”就是大夫一级服饰。笔者认为只有第三说《礼记·丧大记》谓大夫服玄衣赤裳是可信的,因为它是符合西周金文记述情况的。

《礼记·丧大记》中“玄赭”之“玄”是指“玄衣”,“赭”是指赤色之鞞,亦即后世所说“赤裳”<sup>⑥</sup>,这与今所见西周金文中所载情况大致相符。过去陈梦家、陈汉平、何树环等都曾结合金文资料对鞞、衡等反映的不同等级进行过排序<sup>⑦</sup>,但因为没有在“衣”的分等基础上再用鞞衡来分层,所以对利用衣服及饰品去判断爵等似乎作用不大。以至于黄然伟断然否定了册命礼中命服与官职和爵等相关的可能性<sup>⑧</sup>,而汪中文、何树环虽然一方面认为衣服类命服与官职等级有一定关系,但另一方面又认为二者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混乱无序,并不能以此来判断官职等级情况<sup>⑨</sup>。

笔者认为,先以衣类分等级,再以服饰配件鞞衡分层次,是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在西周金文册命礼中,“玄衣”作为大夫级命服,因为数量较多,对于判断爵位等级是十分重要的。在“玄衣”之下鞞衡类衣服配饰,向上不可能到卿士一级,向下不可能到士一级。然后再结合《礼记·玉藻》所说“一命缁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以及“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韦”的说法,大致可区分出金文中“玄衣”与“戡(缁)市(鞞)”“幽黄(衡)”或与“戡(缁)市(鞞)”“同黄(衡)”相配合的是下大夫一级;而“玄衣”与“赤市(鞞)”“朱黄(衡)”或“朱亢(衡)”相配合的,以及“玄衣”与“銖(素)市(鞞)”“金鞞(衡)”相配合的是中上大夫一级。以此就可以把“玄衣”类册命命服与官爵情况排列如表2。

我们把西周金文册命礼中“玄衣”与戡市

表2 “玄衣”类与市(赭)黄(衡)烏配合及官职爵位一览表

衣-赭-衡配合	器名	赐衣	赐赭	赐衡	官职	爵位	出处	时代
玄衣-素赭-金衡等配合	弭伯师藉簋	玄衣黼纯	鉢(素)市(赭)	金钗(衡)	师职	上大夫	《集成》4257	西周中期
玄衣与赤赭-朱衡等配合	辅师簋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辅师:司辅	中大夫	《集成》4286	西周中期后段
	师道簋	玄衣黼纯		朱亢(衡)	师职	中大夫	《铭图》5328	西周中期
	即簋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司瑯宫人鬻稻	中大夫	《集成》4250	西周中期后段
	寰鼎(寰盘同)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率齐师等伐淮夷) <sup>⑧</sup>	中大夫	《集成》2819	西周晚期
	趯鼎	玄衣纯黼	赤市(赭)	朱黄(衡)		中大夫	《集成》2815	西周晚期
	此簋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善夫	中大夫	《铭图》5354-5361	西周晚期
	善夫山鼎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官司饮献人等	中大夫	《集成》2825	西周晚期
	颂鼎(颂簋盘同)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官司成周贾甘家等	中大夫	《集成》2827-2829	西周晚期
	南季鼎	玄衣黼纯	赤市(赭)		左右俗父,司寇	中大夫	《集成》2781	西周中期
	害簋	玄衣黼纯		朱黄(衡)	官司夷仆小射底鱼	中大夫	《集成》4260	西周晚期
走马休盘	玄衣黼纯	赤市(赭)	朱黄(衡)	走马	中大夫	《集成》10170	西周中期	
玄衣与载赭幽衡等配合	虎簋盖	玄衣黼纯	载市(赭)	幽黄(衡)	胥师戏,司虎臣	下大夫	《铭图》5399-5400	西周中期前段
	询簋	玄衣黼纯	载市(赭)	同黄(衡)	官司先虎臣后庸-师职	下大夫	《集成》4321	西周中期
	无夷鼎	玄衣黼纯			官司正侧虎臣	下大夫	《集成》2814	西周晚期
	师奎父鼎	玄衣黼纯	载市(赭)	同黄(衡)	司乃父官友	下大夫	《集成》2813	西周中期
	吕簋	玄衣黼纯	载市(赭)	同黄(衡)	总司奠师氏	下大夫	《铭图》5257	西周中期
	寰盘	玄衣黼纯	载市(赭)	幽黄(衡)		下大夫	《铭图》14528	西周中期前段

(包括载市)、幽黄、素黄一类相配套的列为下大夫级命服。而“玄衣”与赤市、朱黄或朱亢相配套的列为中大夫一级,此类在玄衣一级中数量最多<sup>⑨</sup>,如即簋(《集成》4250)、寰鼎(《集成》2819)、趯鼎(《铭图》2479)、走马休盘(《铭图》14534)、此簋(《铭图》5354)、善夫山鼎(《铭图》2490)、颂鼎(《铭图》2492)、颂盘(《铭图》14540)等<sup>⑩</sup>。上述论断主要基于以下的思考和分析。

从玄衣与载赭幽衡等的配合可以看出下大夫的不同级别。下面以册命虎臣几件器铭来看其配合情况。

(6)唯三十年四月初吉甲戌……王呼内史曰:“册命虎。”曰:“飏乃祖考事先王,司虎臣,今命汝曰:更厥祖考,胥师戏司走马驭人暨五邑走马驭人,汝毋敢不善于乃政。赐汝载市(赭)、幽黄(衡)、玄衣黼纯、鸾旂五日,用事。”(虎簋盖甲乙,西周中期前段,《铭图》5399—5400)

(7)王呼史墙册命师酉:“司乃祖啻(嫡)官邑人、虎臣:西门夷、鬯夷、秦夷、京夷、弁身夷。新(亲)赐汝赤市(赭)、朱黄(衡)、中褰、鞶勒。敬夙夜勿法(废)朕令。”(师酉簋铭,西周中期,《集成》4288)

(8)王若曰:“询,丕显文武受命,则乃祖奠周邦。今余命汝啻(嫡)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秦夷、京夷、鬯夷、师琴、侧薪、□华夷、弁身夷、鬯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服夷,赐汝玄衣黼纯、载市(赭)、同黄(衡)……用事。”(询簋铭,西周中期,《集成》4321)

(9)王呼史琴册命无夷曰:“官司穆王逵(正)侧虎臣,赐汝玄衣黼纯、戈瑯戚……銮旂。”(无夷鼎铭,西周晚期,《集成》2814)

上面例(6)至(9)虎簋盖、师酉簋、询簋、无夷鼎铭文中记载的都是西周中期前段到西周晚期周王册命司虎臣之职与命服衣类情况。例



(6)虎簋盖是西周中期穆王时器物,从铭文看,命虎承祖考之职“司虎臣”并辅助师戏,所赐命服衣类为“玄衣纁纯”“载市(鞞)、幽黄(衡)”;例(8)询簋铭为册命师询“先虎臣后庸”,所赐命服衣类亦是“玄衣纁纯”“载市(鞞)、回黄(衡)”;例(9)无夷鼎中无夷亦受命“官司穆王逋(正)侧虎臣”,赐命服“玄衣”。这五件器铭中出现的官职基本相同,其命服的主体也是相同的,皆为“玄衣”,有两例为“载鞞”。如前所说“玄衣”是大夫类命服,虎簋盖铭“纁纯”是指“纁纯”,“玄衣纁纯”是指在衣缘之缝中饰有以彩色丝线织成线条状的玄色衣服<sup>⑩</sup>;询簋铭“玄衣纁纯”是指衣缘以刺绣为纹饰的玄衣。

至于这几件器铭中所赐鞞衡类配饰,虎簋盖为“载市(鞞)、幽黄(衡)”,询簋为“载市(鞞)、回黄(衡)”;无夷鼎无夷仅赐“玄衣”,不见鞞衡之类;例(7)师酉簋铭中师酉被册命为“司乃祖啻(嫡)官邑人虎臣”,赐有“赤市(鞞)、朱黄(衡)”<sup>⑪</sup>,但未见赐命服衣类“玄衣”。以此推知掌管京师虎臣邑人之职者,所赐命服衣类为“玄衣”,是大夫级爵位。司虎臣之官应相当于《周礼·夏官·司马》叙官中为“下大夫”之列的“虎贲氏”。而在不同数次册命中,不同的鞞衡在官职爵位方面的区别虽不是绝对的,但其主要区别还是显而易见的<sup>⑫</sup>。

至于“载市”之“载”,异体或作“戡”(寘盘铭,《铭图》14528),自孙诒让读“载”为从韦戡声之字<sup>⑬</sup>,学术界皆从之。但“载市”为何色之鞞,学者却看法不一。孙诒让、郭沫若等以为“载市”是爵色之鞞,即《士冠礼》之“爵鞞”,《玉藻》所说“士爵韦”<sup>⑭</sup>;唐兰、陈梦家等以为“载市”是黑色之鞞,即“缁鞞”,亦即《诗经·周颂·丝衣》之“载弁”<sup>⑮</sup>。笔者认为“载”从韦戡声,与“缁”“载”皆在之部,“缁”声母庄母,“载”为精母,“戡”亦为精母,三者可以通假,“载市”应即古文献所说的黑色之“缁鞞”或“载弁”;而认为“载市”为“士爵弁”,从官职爵位以及颜色来看是有问题的<sup>⑯</sup>，“载市”应为黑色“缁鞞”,但又不同于“士爵弁”。

过去一些学者由于未能把册命命服中的“玄衣”作为一个主要因素,却依据鞞类配饰去做判断,得出的一些结论现在看来是有问题的。如杨宽认为“赤芾(鞞)”是“赏给‘卿’一级

和诸侯的”命服<sup>⑰</sup>,此说不大符合情理,也不符合西周金文中记述的册命者所授官职情况<sup>⑱</sup>。南季鼎中南季册命受赐“赤鞞市”,陈汉平认为“鞞市”“赤鞞市”中“鞞”是文献的“鞞”,认为是士之命服,疑南季只是上士;他还认为“载市”是文献中“爵韦”,是士之命服,爵位在中士或下士之列<sup>⑲</sup>。但南季鼎中南季所命官职是“左右俗父,司寇”,“俗父”应即此鼎中担任佑者的“伯俗父”(五祀卫鼎,《集成》2832),或称“师俗父”(永孟,《集成》10322)。伯俗父与师俗父应是同一个人,在五祀卫鼎和永孟铭中为五位或六位卿士级执政大臣之一,南季辅佐执政大臣且为司寇之职,怎么可能只是“上士”之爵?至于“载市”,表2虎簋盖和询簋中虎和询都是管理虎臣的大臣,怎么可能只是在中士或下士之列?司虎臣之职相当于文献中的“虎贲氏”,《周礼·夏官司马》叙官谓“虎贲氏”在下大夫之列。而我们把鞞衡纳入“玄衣”之下来分析,“素鞞”“赤鞞”“载市”等虽有区别,但都是大夫级。还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学者曾依据《周礼·春官·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以下如孤之服”之文,认为“卿以上之命服为玄衣”<sup>⑳</sup>,显然也是不合理的<sup>㉑</sup>。

笔者认为,《礼记·玉藻》所说的“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韦”,大概表达的是以鞞(鞞)体现爵位的一种礼仪规定。因为虽然鞞(鞞)在各级爵位中具有区别作用,须和服、衡配合才能知其爵等情况,但周王和公一级大臣命服都是“朱市(鞞、鞞)”,其他大臣和诸侯不能涉足,故虽只见朱市(鞞、鞞)便可知是周王公一级爵位了;“素市(鞞、鞞)”是中上大夫一类官爵的标志,其上卿士、诸侯和其下士级皆不会涉足,所以便成了大夫级爵等的标志,但这并不是说大夫级只有“素市(鞞、鞞)”一类;士级只有“爵韦”,所以只要见了“爵韦”便知是士一级爵等了。至于《玉藻》所说“一命缁鞞幽衡,再命赤鞞幽衡,三命赤鞞葱衡”,则是在某一衣类命服之下,随着册命次数的增加,地位会更重要一些,但爵等就不一定提升了。西周金文册命礼中赐服车旂类可有三次,但衣类命服“玄衮衣”“玄衣”和上文所说“戡衣”类仅有一次,所以《玉藻》三命中只是一种衣类命服之下鞞衡类配饰的变化,不会出现越等现象。至于《礼记·丧大记》所说“大夫以玄

赭”,就表达了“玄衣”与“赤赭”配合较为多见的现象。从表2看,西周金文“赤市”配合“玄衣”的册命现象频数最多,占9次,占所见市(赭)类的一半以上,其余素市类占3次,载市与截市占5次,这可能就是以“玄赭”代表西周中大夫类官员的缘故。

## 结 语

在西周中期以来的册命命服中,决定爵位等级是以上衣为主,下裳(赭)及带(衡)为辅。下裳金文作“市”,文献作“赭”或“鞞”等,带金文作“黄”,文献作“衡”。衣类有“玄衣”与“戠衣”两类,而下裳的赭衡类,只是在衣类之下调节其等级的高低。

“戠衣”应即文献中“织衣”,是合五彩丝线而织成鸞雉虎雌之类织衣。其爵位等级仅在“玄衮衣”之下,相当于上中大夫级爵位。“载市(赭)”一般是织衣类初封者之赭,爵位在中大夫之列。西周金文中 $\text{𠄎}$ 市、赤 $\text{𠄎}$ 市的“ $\text{𠄎}$ ”应释为环绕之“环”,通“圜”,应读为“圜赭”“赤圜赭”,配“织衣”时应为上大夫级爵位。

“玄衣”是大夫级命服,在“玄衣”之下,“载市(赭)”一般是初封者之赭,相当于下大夫之列,“赤市(赭)”是中大夫之列,“素市(赭)”应为上大夫之列。

### 注释

①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唐兰:《毛公鼎“朱赭、葱衡、玉环、玉璫”新解——驳汉人“葱珩佩玉”说》,《光明日报》1961年5月9日;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1986年版;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75—480页;黄盛璋:《西周铜器中册命制度及其关键问题新考》,载石兴邦主编:《考古学研究》,三秦出版社1993年版;黄盛璋:《西周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1期。②黄然伟:《殷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载《殷周史料论集》,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版。③汪中文:《西周官制论稿》,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1993年版;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年版。④早期研究多以西周金文册命礼与《礼记·玉藻》所述有关内容为主,只注意了“市(赭)”“黄(衡)”等服饰配饰

与官职爵位的关系,虽然研究方法比较相近,但结论差别却甚大。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年版。文中所引该书所收的铜器铭文释文,是综合各家释文基础上笔者自己的释读,故只标明器物编号,不标注页码。文中引用该书书名均简称为《集成》,不再出注。⑥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151上页。该书文中简称为《大系考释》。⑦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123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册,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6页;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92、297页。⑧吴大澂:《说文古籀补》卷3,《海王邨古籀丛刊》,中国书店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页。⑨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上册,《清末民初文献丛刊》,朝华出版社2018年版,第271页。⑩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77—78页;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49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151—152页。⑪周名辉:《新定说文古籀考》卷中,上海开明书店1948年版,第5页。⑫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释》,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丛刊甲种,1933年版,第71页上。⑬把“戠衣”之“戠”读为“炽”而认为是赤色,但“赤衣”之类的命服在先秦文献未曾见过,故可勿论。至于读“戠”为“埴”,认为是黄色之衣,只有陈汉平进一步讨论它与官爵相配合的情况。他说“戠衣”是“黄裳”,“戠玄衣”是“杂裳”,相当于《仪礼·士冠礼》郑注“中士黄裳”“下士杂裳”(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92页)。此说一是把“衣”和“裳”相混,二是误用郭沫若误释文字,三是把“戠衣”看作中下土的命服基本不符合西周金文中册命“戠衣”类官职情况。⑭杨树达:《豆闭簋再跋》,载《积微居金文说》,第49页。⑮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686页。孔颖达《尚书正义·益稷》引郑玄《书注》有更为明确的说明,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第299页。⑯例(4)郃智簋的年代,学者有昭王时代、共王时代、西周晚期等几种不同观点。笔者以为从“士”“宝”中的“贝”“王”等字的写法,以及颈部饰分尾鸟纹来看,断在西周中期比较合适。⑰这一问题许多学者都进行过讨论。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4页;王贵民:《寒峰阁古史古文字论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74—385页;杨宽:《西周史》,第415—417页;裘锡圭:《说殷墟卜辞的“奠”》,载《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88—190页。⑱王晖:《西周春秋周王册命方国卿士之制初探》,《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⑲西周时期进入卿士寮而为辅政大臣的官员往往是“冢司徒”或“冢司马”一类的官员,但在西周金文中也只称为“司徒”或“司



马”。以西周中期井伯司马覲为例,在五祀卫鼎(《集成》2832)和永孟(《集成》10322)中都是执政大臣,西周中期走簋有“司马井伯”(《集成》4244),西周中期前段师殳簋盖有“司马井伯覲”(《集成》4284),这些金文中只称他为“司马井伯”,但在2006年才问世的覲簋(《铭图》5362)铭文中则说覲在周穆王二十四年被册命为宗周“冢司马”,即冢司马井伯覲。在卫盂、五祀卫鼎和永孟中五位或六位卿士寮执政大臣之下皆有负责处理日常管理事务的部门“三司”:司徒、司马、司空,其地位仅次于五位或六位执政大臣。但我们应看到,执政大臣之列的“司徒”“司马”和“三司”中的“司徒”“司马”绝非同一类官爵。如果说五位或六位执政大臣的爵位是卿士,“三司”官员则应为上大夫或中大夫之类。<sup>⑳</sup><sup>㉑</sup>均见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92、297页。<sup>㉒</sup>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57页;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余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4页;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第48页。<sup>㉓</sup>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77页下一78页上;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97页。<sup>㉔</sup>于省吾:《双剑谿殷契骈枝三编·双剑谿古文杂释》,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334—336页。<sup>㉕</sup>[日]白川静:《金文通释》卷3,白鹤美术馆1967年版,第404—405页。<sup>㉖</sup>陈小松:《释吕市》,《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sup>㉗</sup>第(3)说于省吾将该字释作“雍”,认为是“缁”的通假字,其色为黄色,于是“赤<sup>⊗</sup>市”被读为“赤雍市”,并认为是“红黄色”之赭。但此说是有问题的,因为先秦时表示颜色的字词一般是单音词,战国以来才逐渐出现以双音词来表示的颜色,如赤黄等;而且据《礼记·玉藻》郑玄注“缁,赤黄之间色”(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第3209页),如“缁”本为赤黄色,“赤雍市”再加一“赤”字,不是语义重复吗?故此说是有问题的。第(4)把“<sup>⊗</sup>”释为“吕”,于字形不合。因为从西周至战国时的“吕”皆作上下两椭圆形,从未见有两环相套之状(参看容庚编著、张振林等摹补:《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40—541页),所以此说亦难以成立。<sup>㉘</sup>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77页下一78页上。<sup>㉙</sup>王先谦:《庄子集解》,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223页。<sup>㉚</sup>《庄子·让王》篇有“原宪居鲁,环堵之室”(参见王先谦:《庄子集解》,第191页),《太平御览》卷一七四引作“圜堵之室”(李昉等撰:《太平御览》第4册,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851页),可知“环”“圜”可通。<sup>㉛</sup>《礼记·玉藻》:“鞞……圜杀直。天子直,公侯前后方,大夫前方后挫角,士前后正。”郑玄注云:“(天子鞞)四角直,无圜杀。(公侯)杀四角使之方……所杀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圜其上角,变于君也。鞞,以下为前,以上为后。”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第3208—3209页。<sup>㉜</sup>吴镇烽:《商

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文中所引该书均简称为《铭图》,所引该书所收青铜器铭文,均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sup>㉝</sup>《荀子集解·富国》云:“天子六服,大裘为上,其余为裨。裨之言卑也。以事尊卑服之,诸侯以下亦服焉。”王先谦:《荀子集解》,第178页。<sup>㉞</sup>“赭”据《说文》是“赭”的异体字,是“赤色”之义,“玄”指“玄衣”,“赭”指“赤赭”,皆是修辞的指代手法。因大夫级官员赐命服“玄衣”而配“赤市”的情况金文所见多达9次,所以便有以“玄赭”来代表大夫的一般命服。<sup>㉟</sup>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册,第432—433页;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83页;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第249页。<sup>㊱</sup>黄然伟:《殷周史料论稿》,第163页。<sup>㊲</sup>汪中文:《两周官制论稿》,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5—29页;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第245—249页。<sup>㊳</sup>袁鼎器主与师袁簋(《集成》4313)的袁应是同一人,袁曾是统帅齐师及东夷方国部族讨伐淮夷的将帅。<sup>㊴</sup>《礼记·丧大记》所说“大夫以玄赭”,以赤市作为玄衣的标配,大概是因玄衣级中配合赤市最多的缘故。<sup>㊵</sup>大概“叔(素)市”和其他衣类命服未见有配合的现象,所以《礼记·玉藻》所说“君朱,大夫素,士爵韦”,便以服素衡的“大夫素”作为大夫级爵位的象征。笔者认为应是素衡上不见于诸侯卿士,下不见于中大夫之下,类似逻辑学中的充足理由律,便被用来作为大夫级的判断标准了。不像“赤市”既见于大夫级,也见于诸侯卿士级;“载市”类既见于“玄衣”级之中,也见于上文所说的“载衣”之中。这与《丧大记》所说“大夫以玄赭”是从两个角度来说的,看似矛盾,但实际上都是合理的。至于大克鼎册命虽不见赐“玄衣”记载,但据其铭文所记,他册命“善夫”是新的提拔“擢克王服,出纳王命”,前面应有过册命,亦应受赐“玄衣”,这次受赐“菽市”后,就应是上大夫一类的爵位了。<sup>㊶</sup>白于蓝:《“玄衣纯”新解》,《中国文字》新26期,台北艺文印书馆2000年版。<sup>㊷</sup>如前所说,西周官员册命一般有三,赭衡类每次可有不同,但所赐衣类只有一次。师酉所赐衣类应和其他司虎臣之职者相同,赐命服应是“玄衣”,在其他两次之中。<sup>㊸</sup>《礼记·祭义》说:“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三命不齿,族有七十者弗敢先。”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第3473页。<sup>㊹</sup>孙诒让:《古籀余论》卷3,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页。<sup>㊺</sup>孙诒让:《古籀余论》卷3,第6页;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68页。<sup>㊻</sup>唐兰:《毛公鼎“朱赭、葱衡、玉环、玉璫”新解——驳汉人“葱珩配玉说”》,载故宫博物院:《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版,第86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册,第148页。<sup>㊼</sup>虎簋盖中虎、询簋中询是司虎臣之职,命服“玄衣”,以“市”认为是爵等为士就显得低了,《周礼·夏

官·司马叙官谓“虎贲氏”为“下大夫”，虽不能与西周司虎臣之爵等相同，但也相去不会太远。另外，从颜色看“緇黻”和“爵韦”虽属于黑色之列，但从《考工记》和郑注看，仍有很大区别。《考工记·钟氏》云：“三入为纁，五入为纁，七入为緇。”郑玄注云：“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纁。纁，今礼俗文作爵，言如爵头色也。又复再染以黑，乃成緇矣。”（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第1986页）以郑注来看，所谓“爵韦”应是五染之色，而“緇黻”应是七染之色，二者不同，不可混同。<sup>④⑧</sup>杨宽：《西周史》，第479页。<sup>④⑨</sup>首先此说不合情理。从西周金文看赐“赤市（黻）”者占几种“市（黻）”制的多数，西周卿与诸侯不会如此之多。其次此说也不符合金文所揭示的授予官职的情况。从表2看，走马休盘休受赐“赤市”，官为“走马”；即簋即受赐“赤市”，命官是“司珣官人鞮稻”；颂鼎中颂受赐“赤市”，授官为“官司成周贾甘家”等。这些官职不是很重要，很难说是卿士类的高等爵位。<sup>⑤⑩</sup>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97—298页。<sup>⑤⑪</sup>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第118、120页。<sup>⑤⑫</sup>其原因一是如上所说，不管从文献还是西周金文所见，卿士级命服只能是“衮衣”或“玄衮衣”；二是如果说

“玄衣”是卿士一级命服，就金文来看“玄衣”数量很大，则卿士数量大增，这是不可能的；三是如上注所引走马休盘中的走马休、即簋中的即、颂鼎中的颂等皆赐命服“玄衣”，但官阶较低，也不可能达到卿士级爵位。

####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909.
- [2]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4]阮元，王先谦.清经解；清经解续编：玖[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 [5]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6]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余论[M].北京：中华书局，1989：28.
- [7]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178.

## Study on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Wares and the Official Titles and Rank System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ang Hui

**Abstract:** Early academic studies on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Wares regarding the rite of conferring titles used to determine ranks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based on fu (a type of ornament worn on the chest) and heng (a type of ornament worn on the waist). However, these ornaments were merely accessories for clothing and played a supporting role, and were not fully capable of determining the rank. As a result, some scholars questioned whether the conferral of flags with decorative patterns as a reward for nobility was actually related to rank.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lothing used in the Western Zhou rite of conferring titles was the main criterion for rank. The “zhiyi” (a type of clothing made of woven and colored threads) was the official’s clothing for the rite of conferring titles for officials of the second rank, and the “载市” and “赤市” were used to adjust the rank of officials of the second rank. The “xuanyi” (a type of clothing made of plain and unadorned dark blue fabric) was the official’s clothing for the rite of conferring titles for officials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ranks, with “载市” “赤市” “素市” were used to adjust the rank of officials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ranks. The clothing used in the rite of conferring titles as a reward for nobility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major categories based on the type of clothing, with accessories further differentiating ranks within each category. There wer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combination of clothing and rank for dukes, marquises, and officials after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ey words:**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Wares; investiture rites; regalia; ranks and titles

[责任编辑/知 然]